

证券代码：832547

证券简称：利策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3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唐谦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其 2021 年度工作，并形成了《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了其 2021 年度工作，并形成了《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据此形成了《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公司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及利润实现情况，结合国内市场发展变化和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情况的安排，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竞争能力的需要，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限额范围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金额为准），相应的抵押、担保、质押情况以和银行签定的

具体协议为准，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汤红兵、王伟

(三)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